

# 保险建议书 (产品说明书)

谨致  
丰先生

保险销售机构:

保险销售人员:

保险销售人员编号/执业证编号:

联系电话号码:

# 保险计划说明

## 汇丰汇传逸生终身寿险

### 投保人信息

姓名: 丰先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3月1日	年龄: 35周岁
---------	-------	-----------------	----------

###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 丰先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3月1日	年龄: 35周岁
---------	-------	-----------------	----------

### 投保险种信息

主险:

被保险人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交费方式	首期保险费
丰先生	汇丰汇传逸生终身寿险	WLX	10,000,000.00元	终身	10年	年交	351,000.00元

合计首期保险费 351,000.00 元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 重要声明

- 本保险建议书自编印日期起 30 日内有效。
- 本保险建议书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请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 汇丰汇传逸生终身寿险

以下对汇丰汇传逸生终身寿险保险合同简称“保险合同”，投保人简称为“您”，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为“我们”、“本公司”。

- **投保范围**

保险合同所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70 周岁（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 **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 **交费方式**

保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分为趸交和分期交纳保险费（年交）。具体的交费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您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保险责任**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 （2）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的 N 倍。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上述“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中的 N 按以下方式确定：

到达年龄	N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年龄	120%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上述“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中的“已交保险费总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 （1）若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按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 （2）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按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 **现金价值权益**

- **保单贷款**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具体规定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的具体规定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全残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合同中灰色背景标注的内容。

-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撤销保险合同时，您需要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保险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以及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等，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犹豫期后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保险利益测算书

被保险人： 丰先生  
投保人： 丰先生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35 周岁  
被保险人性别： 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00.0  
交费方式： 年交

### 汇丰汇传逸生终身寿险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
1	36	351,000	351,000	10,000,000	132,600
2	37	351,000	702,000	10,000,000	412,200
3	38	351,000	1,053,000	10,000,000	722,400
4	39	351,000	1,404,000	10,000,000	1,055,500
5	40	351,000	1,755,000	10,000,000	1,418,900
6	41	351,000	2,106,000	10,000,000	1,807,400
7	42	351,000	2,457,000	10,000,000	2,222,000
8	43	351,000	2,808,000	10,000,000	2,663,800
9	44	351,000	3,159,000	10,000,000	3,133,700
10	45	351,000	3,510,000	10,000,000	3,632,800
20	55	0	3,510,000	10,000,000	4,681,600
30	65	0	3,510,000	10,000,000	5,933,100
40	75	0	3,510,000	10,000,000	7,227,900
50	85	0	3,510,000	10,000,000	8,285,500
60	95	0	3,510,000	10,000,000	9,020,000
70	105	0	3,510,000	10,000,000	10,000,000

#### 重要提示

-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均会发生变化。

3. 上述“保险利益测算书”：

- 1) 表列“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演示至被保险人105周岁为止，若被保险人105周岁后仍生存，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 2) 表列“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为各保单年度末数值。赔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后，保险合同效力终止。“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具体责任及给付条件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3) 表列“退保金（现金价值）”为各保单年度末数值且假设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本保险建议书（产品说明书）及保险利益测算书并理解以上事项。**

投保人签名：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险销售人员：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